

公司代码：600127

公司简称：金健米业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健米业	6001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绍红	胡靖
电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办公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子信箱	dm_600127@163.com	hj_600127@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3,709,608.56	2,192,319,626.2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106,878.19	701,596,492.48	8.2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74,886.97	97,798,117.92	131.27
营业收入	2,014,314,940.55	1,421,359,321.66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8,556.61	5,097,621.75	9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7,361.82	-2,328,609.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66	0.6732	增加6.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079	94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079	941.7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9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143,350,051	0	无	0
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24,323,506	0	无	0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18,202,300	0	未知	-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052,386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3,725,000	0	未知	-
郭 黄	未知	0.41	2,653,100	0	未知	-
王倩怡	未知	0.29	1,888,800	0	未知	-
李莲子	未知	0.28	1,780,000	0	未知	-
安儒凯	未知	0.27	1,724,050	0	未知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7	1,704,5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农产品加工行业兼并整合力度不断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坚持贯彻“追求利润为中心、市场化机制为保障，创新求变为驱动”的经营理念，通过一系列措施激发产业活力，力争完成公司年度预算计划目标，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4 亿元，同比增长 4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82.86 万元，同比增加 936.34%。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推进了如下工作：

1、着力市场渠道建设，全力打造新零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着力于市场与渠道建设。一是粮油销售由传统渠道快速向多样化转型。在传统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各产业快速应对市场业态，全力推动新零售销售平台的建设。公司粮油产品与兴盛优选、阿里零售通、京东新通路等开展业务合作均取得突破进展，特别是通过与兴盛优选的战略合作，成为了公司粮油产品销售的主要增长点。二是乳品销售从单一学校渠道向学校、市场渠道同步发展。乳业公司依靠自身特色，在原有“学生奶”的渠道基础上，大力推进“订奶到户”的销售模式，抢占了本土线上线下市场，市场渠道占比大幅度提升。三是新中意公司拓展了销售平台，与湖南卡米乐、上海台尚、布丁女王达成战略合作。同时，积极挖掘线上渠道，产品入驻了拼多多电商平台。

2、拓宽产品宣传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展示为重点，积极宣传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一是精心组织了产品的展示展销，通过参与“2019 上海·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郑州第二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活动吸引全国各地客商前来咨询与洽谈，并在活动中接洽意向客户企业近百家，签订大量产品订单，提升了产品销量；二是认真策划品牌宣传，利用公交车车身、天桥灯牌等生活中多处可见的户外广告，提升“金健品牌”的出现频率，确保品牌曝光率；三是借助大股东湖南粮食集团的优势平台，联合其用“金健”冠名的篮球队参加全国男子篮球联赛的契机，多次对金健产品进行陈列展示与推广，有效提升了“金健”品牌的知名度，让社会大众加深了对金健产品的进一步了解。

3、创新新品开发机制，激发技术服务活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

目标、以竞争为重点”的原则，对新品开发机制进行了创新，由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新品开发计划，生产部门进行成本测算、配方设计与原粮组织，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技术攻关。同时，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新品开发专题会议，通过会议进行协调、决策、工作督办与推进，促使新品开发与市场精准接轨，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抢占市场先机。另外，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技术创新立项与评审机制，以市场需求为方向，以服务产业为重心，有效开展了技术创新活动。上半年，公司启动了“杂粮配米主食设计与新品开发”等4个创新项目、“桃花香米品质改善与提升研究”等4个质量改进类项目的研发。并在此基础上，研发人员深入各产业大力开展技术服务，为各产业公司提供了15个项目的技术服务。

4、调整原辅料采购方式，严格把控采购成本。报告期内，一是公司调整了现行的采购方式，将现有米面油统一采购分解到各专业公司自行采购，确保各产业公司成本把控的清晰度；二是公司启动了产品配送及包材采购的前期工作，完成了产品配送及包材采购的内、外调研，对拟邀投标单位进行了现场考察，形成了产品包材采购招标方案，以确保后期应用到公司产品包装的质量美观及产品配送物流的安全快速。

5、加强财务检查力度，督导应收账款清收。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展了财务检查与督导。公司财务部门以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分子公司进行了财务检查，及时掌握了各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并将检查结果运用于财务人员的晋升级与绩效考核。同时，公司全力督导应收款的清收，及时跟踪超账期往来款项，适时对账、催促、预警与风险提示，采取适当的清收措施，确保应收款项资金安全。

6、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增收增效。报告期内，为强化公司的人才储备与管理，公司修订了《薪酬福利制度》，完善了员工薪酬晋级机制，对绩效突出的员工提供更开阔的发展通道。同时，为鼓励和引导各分子公司效益持续向好和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制定了《超额奖金提取办法》，将超额奖金分为增效提奖和超目标提奖两个部分，以确保对完成经营目标的各分子公司及作出贡献的关键、核心员工给予更大的激励。

7、宣贯弘扬企业文化，推进工作作风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了“践行金健文化，争当金健工匠”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旨在通过员工讲述自己或身边人“践行金健文化”的故事，诠释了以诚信为核心要义的金健文化，从精神层面激励公司员工，传播正能量。同时，本着“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管理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廉政建设”的宗旨，公司党委办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纪律检查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作风建设检查。通过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理汇集与归纳，为公司下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提供了依据和参考。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本着全面预控经营风险、扎实推进安全质量、切实提升管理效能、务实开展作风建设的工作原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创

新思路，在全力夯实产品市场和扩展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做好产品线的系统规划，主动对接市场终端，大力提升新品开发的实效，做大业务规模，确保完成本年度的经营目标。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金融准则。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中期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执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